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地籍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4000161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繼承人林善清君（被繼承人林灼金君）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、土地法第54條、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、本局110年2月19日連地登一字第810號登記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（詳如附表、圖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19日止60天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張智皓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501。

正本：林善清君、徐基原君(代理人)、本局公告欄

副本：林金國君、陳寶虎君、陳寶利君、陳陞致君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 地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			備 註
鄉 別	段 別	地 號 〈暫編地號〉	面 積	姓 名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住 址	完成時效取得 之起訖日期	
南竿	四維	987	370.36	繼承人： 林善清 被繼承人： 林灼金	所有權	全部	連江縣南竿鄉 四維村5鄰62 號	民國44年12月1日 至54年12月1日	110年收件 連地登一字 第810號

